

中國科技大學108學年度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證明表(108學年適用)

實習期間： 暑期 上學期 下學期

實習機構名稱： _____

科系班級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

日期	起迄時間				休息 時數	工作 時數	備註	日期	起迄時間				休息 時數	工作 時數	備註		
	時	分	-	時 分					時	分	-	時 分					
1			-					17			-						
2			-					18			-						
3			-					19			-						
4			-					20			-						
5			-					21			-						
6			-					22			-						
7			-					23			-						
8			-					24			-						
9			-					25			-						
10			-					26			-						
11			-					27			-						
12			-					28			-						
13			-					29			-						
14			-					30			-						
15			-					31			-						
16			-					本月合計：									

實習機構主管簽章： _____ 系輔導老師簽章： _____
 ※ 修改處請**務必**由雙方(實習機構主管及系輔導老師)簽章，謝謝！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勞基法規定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另雇主徵得勞工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，其連同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，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。
2. 依勞基法規定每工作4小時，需休息30分鐘；每工作8小時需有1小時休息時間。
3. 本表為填報技專資料庫之佐證，認列時數只限於實習合約書所載明的實習期間。
4.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跨上下學期時，需每一學期分別提報，以填報技專資料庫。否則逾期將無法認列實習成績。